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林源珮

訴訟代理人 劉亭蘭

劉馨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87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8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2月5日當庭言詞變更請求金額為52,879元(本院卷第74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  
02 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  
03 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  
04 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陳彥雁所有、訴外人  
07 李致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於114年6月19日上午11時7分許，停放在桃園市○○  
09 區○○路000號旁停車格，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駛出停車格時未注意其他車輛  
11 而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伊業依保  
12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5,000元（工資費用44,865  
13 元，零件費用80,135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  
14 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惟應計算零件折  
17 舊，又系爭車輛局部烤漆修繕已足，原告主張之烤漆與工資  
18 金額過高，應無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9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  
27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30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

01 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受（處）理案件證  
02 明單、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等  
03 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19頁），且被告對於就系爭事故具有  
04 過失乙節亦不爭執（本院卷第74頁反面），堪認被告過失不  
05 法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於  
06 依保險契約賠付陳彥雁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7 規定，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  
08 確。

0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2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  
14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  
1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  
16 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52,879元（詳如附表所  
17 示）。

18 (四)至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估  
19 價單，參照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堪認前開估價  
20 單內所載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之車損位置尚屬相符，且其上  
21 所載修復方式亦屬合理，被告此部分辯解，尚不足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52,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9  
24 日（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28 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29 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2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3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逾1,500元部分，則因  
04 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徐于婷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7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28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3988-H8號	101年4月	114年6月19	自用小客	13年3月

(續上頁)

01

		日	車/5年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 (註 3)	估價單所載 烤漆、工資 費用 (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A) + (B)	
80,135元	8,014元	44,865元	52,879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5

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8,014元（計算式：80,1

06

35元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